

证券代码:300798

证券简称:锦鸡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1

债券代码:123129

债券简称:锦鸡转债

江苏锦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离任高级管理人员短线交易及致歉公告

公司离任高级管理人员苏金奇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江苏锦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离任高级管理人员苏金奇(于2023年12月31日离任)的儿子苏鑫于2023年11月15日买入后又于2023年11月16日卖出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锦鸡转债”(以下简称“可转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适用短线交易相关规定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述交易构成短线交易。现将相关情况披露如下:

一、短线交易的基本情况

经核查,苏金奇的儿子苏鑫买卖公司可转债的情况如下:

姓名	交易日	交易方向	交易数量 (张)	成交均价 (元/张)	成交金额 (元)
苏鑫	2023年11月15 日	买入	6,610	138.50	915,485.00
	2023年11月16 日	卖出	6,610	141.00	932,010.00

根据《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适用短线交易相关规定的通知》的规定,可转债属于《证券法》规定的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无论是否进入转股期,均适用短线交易的相关规定。苏鑫将其所持公司可转债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的行为构成短线交易。

二、短线交易收益的计算方式和收回收益的具体情况

苏金奇本次短线交易行为产生的收益为 16,525 元,收益金额的计算方法为:卖出价格×卖出债券数-买入价格×买入债券数=141.00×6,610-138.50×6,610=16,525 元。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上述所得收益 16,525 元作为本次短线交易的获利金额已全数上交公司。

三、本次交易的处理措施

公司在获知上述短线交易行为后,高度重视,及时核查相关情况。经核实,苏金奇事先未知晓其儿子苏鑫交易本公司可转债的相关情况。苏鑫系不了解可转债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而误操作,不存在主观违规情况。并且相关短线交易不存在因获悉内幕信息而谋求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利用短线交易谋求利益的目的。

苏金奇及苏鑫积极配合和纠正,本次事项的处理如下:

1. 苏金奇及苏鑫深刻认识到本次交易违反了有关规定,并对本次短线交易及违规交易给公司及全体股东造成的负面影响深表歉意,今后将进一步加强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学习,杜绝此类情况再次发生。

2. 公司在获知上述违规交易行为后,对苏金奇及苏鑫进行了批评教育,并要求公司所有持有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再次认真学习《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加强股票账户管理,审慎操作,防止此类事件再次发生。

三、备查文件

1. 苏金奇出具的《关于短线交易的情况说明》;
2. 苏鑫向公司上缴短线交易收益的相关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江苏锦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03 月 27 日